齐一院感管部〔2021〕12 号

**隔离病区（残康楼）疫情期间**

**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处理方法**

遵循原则：应严格遵循《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》(WS/T508-2016)的要求。

1、被褥等纺织品在收集时应避免产生气溶胶，建议均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理。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，若需重复使用先用500mg/L的含氯消毒液浸泡30min，然后按常规清洗。贵重衣物可选用环氧乙烷进行消毒处理。

2、医务人员的白服分开收集，按鹅颈式封口后做“新冠”标记，与洗衣房工作人员做好交接，先用500mg/L的含氯消毒液浸泡30min，然后按常规清洗。

3、收集后医用织物包装袋应密闭封口。

4、每次移交后，应对其接收区环境表面、地面进行清洁和消毒。

5、医务人员工作服不得带出，所有工作人员穿着的内服、白服、防护服均由医院统一配备，每天每班次更换，更换后不得重复使用，每天按分类单独收集，按照感染性织物交由洗涤中心集中处理。

6、患者及家属应将外衣采用75%乙醇喷洒消毒后方可离开。

抄送：残康楼工作人员 医用织物洗涤班组

齐齐哈尔市第一院感染管理部 2021年1月4日